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4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亿元的 65%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合计人民币 131.0 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432 元股息（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